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巨能投資有限公司（「巨能投資」）、沈家花園控股有限公司（「沈家花園」，連同巨能投資統稱為「潛在賣方」）、邵超先生及沈侃先生（連同邵超先生統稱為「擔保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潛在賣方建議出售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潛在銷售權益」）予本公司（「潛在收購事項」）。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目標集團之若干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根據若干知識產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管理及營運主題餐廳。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

潛在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獲信納、順利完成重組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之獨家談判期（「獨家談判期」），潛在賣方及擔保人已同意不會於該期間就轉讓任何潛在銷售權益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磋商）內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具約束力協議」），方可作實。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本公司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10個營業日內向潛在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可予退還誠意金10,000,000港元（「誠意金」）。倘訂約方進行至簽署及完成具約束力協議，誠意金將用作潛在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倘：(a)本公司並不信納盡職審查結果；(b)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結果，惟潛在賣方並無或拒絕於獨家談判期內進行至簽署具約束力協議；或(c)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書面同意，則潛在賣方及擔保人須於本公司向潛在賣方發出退款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誠意金。

董事會謹此強調，具約束力協議之最終條款仍有待進一步磋商且尚未落實。除有關退還誠意金、不可轉讓、保密、適用法律、修訂諒解備忘錄、獨家性及盡職審查之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倘潛在收購事項獲落實，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由於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潛在收購事項進行至簽署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就潛在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漢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漢鴻先生、張振義先生、陳昆先生及嚴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秦奮先生。